

青岛豪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豪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6 年 1 月 8 日通过专人送达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6 年 1 月 13 日在公司三楼大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宫志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审核，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为激励公司核心员工与公司共享发展成果，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及业务发展前景，根据当前资本市场的实际情况，经充分考虑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情况和发展战略等因素，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15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含）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9.23 元/股（含），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实施上述用途，如公司未能按上述用途实施，则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顺利实施，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许可范围内及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框架和原则下，全权办理回购股份具体事宜，本次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

毕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及《回购股份报告书》。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豪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三日